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献俄先生。经核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南润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2,692,555.26 元，向参股子公司云镶（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 元，均符合公司规定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实际担保发生额符合董事会决议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即控股子公司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被担保对象已提供反担保措施；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对外担保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汉董 王楠 龙云刚

2020 年 8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